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或备案程序。

2、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4) 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百克生物与荷兰 Mucosis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Mucosis 公司与百克生物关于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ynGEMOR）和 Mimopath™技术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百克生物分 2 期共计投入 3,500,000.00 欧元认购 Mucosis 公司 25%的股权。同时，Mucosis 公司和百克生物就 Mucosis 公司的 SynGEMOR 和 Mimopath™技术进行了技术授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末，百克生物已完成了上述协议中的股权认购计划，合计投入约合 350 万欧元持有荷兰 Mucosis B.V.公司 25%股权，并按照协议取得 SynGEM®和 Mimopath™技术授权，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技术转移工作。

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3）。

(5)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如下：

201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伟群先生在生物创投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生物创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的表决过程中相关人员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本次交易有

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304,448.98元，利润总额526,324,677.02元，净利润444,213,953.2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171,323.17元，股东权益2,044,610,854.2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212,012.79元，每股收益2.42元，每股净资产11.12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0.98元，净资产收益率23.55%。

(四)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42,226,414.81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628,305.71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任意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分配2013年股利52,530,628.00元，2014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2,198,431.38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663,285元；母公司剩余116,535,146.38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支付其报酬70万元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 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15 万元人民币。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报告期内通过自查以及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情况，认真对相关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通过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通过本报告期内对财务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审计部门人员配置，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监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具有可执行性，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及条文详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5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将做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